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爱东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的科学管理，实现财务预算与公司日常运营中各环节的协调配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预算报告，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亏损，公司决定 2022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杭瑞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瑞巍”）由于经营资金需要，上杭瑞巍拟向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及上杭鑫昌龙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方王爱东夫妇，黄燕生夫妇无偿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次担保额度纳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年度预计额度内。最终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利息、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因此关联董事王爱东和黄燕生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